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96,226.40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4,174,840.48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24,174,840.48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8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184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此议案已由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王能柏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96,226.40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4,174,840.48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24,174,840.48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3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环境”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96,226.4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9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29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174,840.4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5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8,400.00	15,000.00
2	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38,400.00	3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4,174,840.48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对公智能通知存款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324,174,840.48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4,174,840.48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24,174,840.48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路德环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路德环境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由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96万股,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8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184万元。

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向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96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84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8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5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报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7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报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 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4,094,65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8,613,3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65,481,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胡伟、王增金、陈燕、范志勇以及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出席了会议,董事廖湘文、文亮和陈元钧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叶俊和辛建出席了会议,监事林继童因休假原因未能出席;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涛涛、副总裁黄毕南、总会计师赵桂萍出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特别决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612,891	100.00	500	0	0	0
H股	266,146,254	99.87	336,014	0.13	0	0
普通股合计:	1,493,758,145	99.98	336,514	0.02	0	0

普通决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392,632	99.82	2,220,759	0.18	0	0
H股	257,811,777	97.11	5,637,491	2.12	2,032,000	0.77
普通股合计:	1,484,204,409	99.34	7,858,250	0.53	2,032,000	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注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161,681	99.999	500	0.000	0	0

注:为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低于A股总股数5%(不含)的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决议案已获超过三分之二票数赞成,该项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议案2决议案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该项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以上会议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的公告及2020年9月4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根据本次会议投票结果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志升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谨此对陈志升先生加入董事会表示热烈欢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简雯、喻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董事会批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与有关各方签订了《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本公司认缴人民币4.5亿元投资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出资比例为45%。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9月3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备案所出具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一致,于2020年9月29日签订了有关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协议,就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作出修订,补充协议未构成对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实质性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1、根据实际情况,对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出资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2、取消了在合伙人大会上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实施对单个企业或项目的投资超过认缴出资总额25%的条款。

3、取消了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投资期过后可以不再缴付出资的条款。

至此,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登记、备案等设立工作已经完成。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0-04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437,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金峰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赵金峰先生,董事胡锋先生、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宋衍蘅女士和尹幸福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安排,公司董事鞠喜林先生、蒋承宏先生、欧阳旭先生和马四民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李东曲才让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安排,监事会主席王曦女士、监事邹晓俊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罗练鹰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母公司景区运营及景区内旅游服务相关业务、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96,563	99.9692	40,500	0.03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母公司景区运营及景区内旅游服务相关业务、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918,086	99.6613	40,500	0.33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延律师、陈汐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问泽鸿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通知,2020年09月29日,问泽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4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现将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问泽鸿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09月29日		
股票简称	摩恩电气	股票代码	0024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404,100	1.69
合计	7,404,100	1.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问泽鸿	合计持有股份	175,300,100	39.91	167,896,000	3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300,100	39.91	167,896,000	38.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问泽鑫	合计持有股份	11,820,000	2.69	11,820,000	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0,000	2.69	11,820,000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08月06日 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23%)的股东问泽鸿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8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96%(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问泽鸿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31.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731.26万元。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志:
2020年9月28日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霞:
2020年9月28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2020年9月28日

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2175号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鹄模具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鹄模具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瑞鹄模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瑞鹄模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鹄模具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